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是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自然生态和监测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及党（纪）委办等 9 个股室，下设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山生态环境监测站、衡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三个二级机构。我局人员编制数为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5 人，至 2023 年 12 月份，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在职 34 人（行政编 8 人，事业编 26 人）、临聘人员 13 人，退休 15 人；现有车辆 2 台。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以及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负责环境应急和污染事故纠纷处理；负责全县环

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县环境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全年预算支出情况

（一）2023 年我局全年支出 115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4.17 万元，其他收入 439.12 万元（县级拨付资金 433.92 万元，其他资金 5.2 万元。全年基本支出 497.25 万元，项目支出 655.8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4.17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基本支出 451.60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2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01.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9.85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262.56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77%，其中：环境监测与监察 10 万元，环境监测执法 40 万元，空气监测 9.94 万元，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 20 万元，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28 万元，湘江饮用水源控制监测经费 20 万元，业务经费 33.45 万元，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5 万元，省控断面水质自动

站建设四通一平项目 27.59 万元，办案经费 30.7 万元，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 27.88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山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有序稳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一）主要工作情况

1、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有序推进，夏季攻季任务清单全部完成。市生环委给我县下达的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共有考核重点任务四大类 19 项，夏季攻势任务共计 45 件，到 2023 年 12 月底均全部完成：其中蓝天保卫战方面出台了《衡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衡山县环境质量提升整改的工作方案》、《衡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的通知》、《衡山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方案》、《2023 年度衡山县柴油车路检路查检查及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监督性抽测工作计划》，依照方案及计划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年度工

作任务；**碧水保卫战**方面对全县 13 年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联合水利局、卫健局对县农村集中供水运行管理工作督查并培训，对医疗废水开展专项督查对 7 家一级医疗机构开展处理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完成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现状保护评估报告编制且通过省厅备案。配合县经投公司开展龙荫港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联合住建局开展黑臭水排查整治工作。**净土保卫战**方面，开展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2023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地块调查、畜禽养殖专项检查、农村黑臭水体调查、申报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染整治村、完成 2023 年“夏季攻势”优先监管地块销号、开展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工作等等共 6 项任务。“**夏季攻势**”任务情况，完成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整治，完成“绿盾”行动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8 件、优先监管企业地块整治任务 1 件，完成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29 件，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1 件，计 97.85 公顷。**其他重点任务**，完成六类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目标任务，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作假违法犯罪移送案件一起。

2、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省、市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及绿盾行动任务清单销号。启动并完成 8 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完成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16 件，配合环保督察接收及督办信访 12 件，抓好“两法衔接”工作，抓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行移动终端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312 余人次，完成双随机 104 家企业单位现场执法检查，开展“利剑”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408 人次，检查工矿企业 180 多家，行政处罚立案 19 起，处罚金额 59.85 万元，全力查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加强舆情应对。

3、全力护航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严格环境准入管理执行“三线一单”制度，2023 年共审批项目 23 个，登记表 28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59 个，督促 138 家企业完成环保信用评价，催缴排污权使用费 34 万元。二是全面完成环境监测服务工作，完成市环境监测中心委托采样送样任务 12 期，水华简报 1 期，执法监测 24 期，农村环境质量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 4 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 4 期，降雨 12 期，降尘 4 期，声功能区监测 4 期，农村小微水体试点监测 1 期，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1 期，渭水流域应急监测 1 期，完成城区环境噪声昼夜监测 102 个点位、城市交通噪声昼夜监测 20 个点位监测，完成衡山自来水厂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四通一平”项目，完成监测站丙类站标准化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参加市环境监测线上培训 12 期、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水中总磷和土壤中镍两项培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三是有序开展固废、辐射管理工作，完成产生 116 家危险废物单位的备案申报，开展废矿物油“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3 家纳入化学品企业新污染物网上填报，规范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并进行分级考核，完成尾矿库清理工作并通过省厅审

核,组织县内医院及卫生院填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及辐射安全宣传工作。

4、推进自然生态监督工作,开展环保宣教,提高公众参与度。完成2022年环统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23个问题点位现场核查及整改方案制定,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及“8.15”首个全国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发放宣传画册2000余套,利用流动宣传车、微信平台、户外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加强法制法规培训,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课时达标率100%,参考率100%,合格率100%。

(二) 产生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1、2023年1-12月衡山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6%,优良天数349天,污染天数16天,其中重度污染天数1天,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增加了5.4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5,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完成年初任务目标。

2、我县纳入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衡山自来水厂、熬洲、晓岚村(泥湾村)、和平村共4个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达到2023年考核目标。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5个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3、发挥好环境信访、环保热线及12345投诉举报监督作用,及时应对舆情,信访处理率100%,全年未发生大的

环境事件，无越级上访环境信访问题，群众满意度达到 92% 以上。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 2023 年部门支出与年初预算差额不大，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部分经费指标上年度费用报销流程未走完，有剩余指标收回。因预算编制精准度、细化程度不够以及分局预算不足，甚至某些科目根本没有预算的现象存在，本年产生了较多的科目调整。

八、改进措施

针对我局预算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范围。

2. 进一步足额、精准、细化预算编制，以便于日常开支不影响正常工作。

3、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县委市、县政府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

2024 年 3 月 28 日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4		34		77.2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7.18		23.5		20.9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3.76		17		14.49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13.76		17		14.49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3.42		6.5		6.49	
项目支出：	414.22		164.59		655.89	
1、业务工作经费	405.34		164.59		613.31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8.88		0		42.58	
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四通一平项目					27.58	
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5	
土壤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8.88					
公用经费：	49.93		128.2		58.15	
其中：办公经费	3.46		12		5.10	
水费、电费、差旅费	1.23		12		3.57	
会议费、培训费			2		0.03	
政府采购金额	252.48				108.6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512.2		445.12		497.4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半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9.71	1153.29	1153.29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714.17			其中:基本支出:	497.4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655.89	
	其他资金	439.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纳入全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完成夏季攻势整改任务工作,完成危险废物整治工作,完成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完成乡镇污水处理督查工作。继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工作,专项督察砂石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继续推进生态环境赔偿案件进程。抓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全力查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全面完成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抓好固废、辐射管理工作,推进自然生态监督工作,开展环保宣教,提高公众参与度。				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完成“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等各项工作任务,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全部完成;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全力查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全力护航县域经济发展,行政效能建设不断加强,环境监测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固废、辐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持续推进自然生态监督工作,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完成2022年环统工作,完成自来水厂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现场核查及监督管理工作;着力开展环保宣教,开展“5.22”、“6.5”及“8.15”等环保活动日宣传活动,加强法制法规培训,合格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环境监管执法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50万元	66.5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公众参与度	是否有效改善	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问题整改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企业满意度	90%	9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指标	1153.29	1153.2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03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是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自然生态和监测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及党（纪）委办等 9 个股室，下设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山生态环境监测站、衡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三个二级机构。我局人员编制数为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5 人，至 2023 年 12 月份，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在职 34 人（行政编 8 人，事业编 26 人）、临聘人员 13 人，退休 15 人；现有车辆 2 台。**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以及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负责环境应急和污染事故纠纷处理；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县

环境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 164.5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主要为部门业务费，包括环境监测与监察 10 万元，环境监测执法 40 万元，空气监测 10 万元，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 20 万元，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28 万元，湘江饮用水源控制监测经费 20 万元，业务经费 36.59 万元。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分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是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全力护航县域经济发展，推进自然生态监督工作，开展环保宣教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全县环境状况良好，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饮用水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164.59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本年度实际项目支出 65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262.56 万元，包括：环境监测与监察 10 万元，环境监测执法 40 万元，空气监测 9.94 万元，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 20 万元，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28 万元，湘江饮用水源控制监测经费 20 万元，业务经费 33.45 万元，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15 万元，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四通一平项目 27.59 万元，办案经费

30.7 万元，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 27.88 万元；县级拨付其他收入资金 393.33 万元，包括农村环境整治整县推进项目 160.23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33.1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分局认真按照要求抓好项目经费的组织管理工作。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做好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管理、资金运行、使用管理和存档工作，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项目资金得到合理控制，项目实施得到切实保障。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各个业务部门认真做好资金测算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经费项目明细核算，资金投入时效、成本达到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5 万元以上项目向政府采购办办理采购备案，依规限额以上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竣工时严格按照规定请专家及专业部门进行验收，在日常监督管理下使项目达到预期目的。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年初工作目标执行，完成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监测执法、空气监测、污染物减排工作、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湘江饮用水源控制监测及其他业务

工作，年中临时性项目按相关指标文件及要求执行，完成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大气污染防治及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四通一平项目工作。

（二）项目支出过程及产出情况

1、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有序推进，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全部完成。市生环委给我县下达的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共有考核重点任务四大类 19 项，夏季攻势任务共计 45 件，到 2023 年 12 月底均全部完成：依照方案及计划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对全县 13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完成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现状保护评估报告编制且通过省厅备案。配合县经投公司开展龙荫港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联合住建局开展黑臭水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2023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地块调查、畜禽养殖专项检查、农村黑臭水体调查、申报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染整治村、完成 2023 年“夏季攻势”优先监管地块销号、开展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工作等等共 6 项任务；完成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整治，完成“绿盾”行动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8 件、优先监管企业地块整治任务 1 件，完成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29 件，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1 件，计 97.85 公顷。

2、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省、市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及绿盾行动任务清单销号。启动并完成 8 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完成企

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16 件，配合环保督察接收及督办信访 12 件，抓好“两法衔接”工作，抓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行移动终端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312 余人次，完成双随机 104 家企业单位现场执法检查，开展“利剑”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408 人次，检查工矿企业 180 多家，行政处罚立案 19 起，处罚金额 59.85 万元。

3、全力护航县域经济发展。严格环境准入管理 “三线一单”制度，2023 年共审批项目 23 个，登记表 28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59 个，督促 138 家企业完成环保信用评价，催缴排污权使用费 34 万元；是全面完成环境监测服务工作，完成市环境监测中心委托采样送样任务 12 期，水华简报 1 期，执法监测 24 期，农村环境质量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 4 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 4 期，降雨 12 期，降尘 4 期，声功能区监测 4 期，农村小微水体试点监测 1 期，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1 期，渭水流域应急监测 1 期，完成城区环境噪声昼夜监测 102 个点位、城市交通噪声昼夜监测 20 个点位监测；完成衡山自来水厂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四通一平”项目；完成监测站丙类站标准化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参加市环境监测线上培训 12 期、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水中总磷和土壤中镍两项培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有序开展固废、辐射管理工作，完成产生 116 家危险废物单位的备案申报，开展废矿物油“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3 家纳入化学品企业新污染物网上填报，规范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并进行分级考核；完成尾矿库清理工作并通过省厅审核，组织县内医院及卫生院填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

育日及辐射安全宣传工作。

4、推进自然生态监督工作，开展环保宣教，提高公众参与度。开展自然保护地 23 个问题点位现场核查及整改方案制定，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6.5”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及“8.15”首个全国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发放宣传画册 2000 余套，利用流动宣传车、微信平台、户外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

（三）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2023 年 1-12 月衡山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5.6%，优良天数 349 天，污染天数 16 天，其中重度污染天数 1 天，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增加了 5.4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5，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完成年初任务目标。

2、我县纳入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衡山自来水厂、熬洲、晓岚村（泥湾村）、和平村共 4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达到 2023 年考核目标。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5 个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3、发挥好环境信访、环保热线及 12345 投诉举报监督作用，及时应对舆情，信访处理率 100%，全年未发生大的环境事件，无越级上访环境信访问题，群众满意度达到 92%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 2023 年项目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部分经费指标上年度费用报销流程未走完，有剩余指标收回。因预

算编制精准度、细化程度不够以及分局预算不足，甚至某些科目根本没有预算的现象存在，本年产生了较多的科目调整。

六、有关建议

建议将每年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纳入项目预算中，及时返还到预算单位，用于弥补年初业务工作经费预算不足。

项目支出名称	环境监测与监察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对企业单位现场监测。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面推行移动终端执法，完成104家企业现场执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与监察经费控制	10万元	10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110001					
		生态环境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企业现场监察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有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监察及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企业良性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环境监测执法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对企业随时监督,随机抽查。加强企业及自保区的环保督察工作。			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全部完成;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全力查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持续推进自然生态监督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11000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	114个	138个	15	15	
		质量指标	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效性	执法及时	执法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性	有效保障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性	有效保障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空气监测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9.94	9.94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4	9.94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日常空气质量监测，确保县城人民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良好。			2023年县城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6.4%，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5，空气质量等级达2级。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空气监测经费	9.94万元	9.94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110001					
		生态环境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期数	12期	12期	15	15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指数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效	实时	全年实时监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310天	349天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四通一平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7.59	27.59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27.59	27.59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四通一平			完成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四通一平，配合水质自动站的建设，实现对我县县级饮用水源的在线监控，确保饮用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配套设施数（1套）	1套	1套	15	15	
		质量指标	设施通过验收	是否通过验收	是	15	15	
		时效指标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是否按时完成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水质自动站的建设	为水质自动站的建设打下基础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县城饮用水安全	为水质自动站建设打下基础，实现县级饮用水源在线监控，确保饮用水安全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四通一平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27.59万元	27.5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双全新村大气污染防治。			使全村自然环境得到良好保护，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万元	1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良好保护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淘汰落后高污染工艺，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和执行“三线一单”制度，实行源头严控。开展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共审批项目23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全年核发排污许可证59个，督促138家企业完成了环保信用评价工作，8家企业完成了环保信用修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染物减排工作经费控制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11000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排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减排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排污单位树立环保意识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环境污染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湘江流域衡山段稳定在三类以上水质标准，饮用水断面达到二类水质。			湘江流域衡山段稳定在三类以上水质标准，饮用水断面达到二类水质，达标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经费	28万元	2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11000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点断面监测及污染物排查	4个	4个	15	15	
		质量指标	断面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频次	12次/年	12次/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湘江饮用水源控制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县城饮用水安全，全年实时对湘江饮用水源监测监控。确保饮用水水质达到二类标准，湘江衡山段水质达三类标准。			纳入考核的4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二类，达到2023年考核目标。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5个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均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湘江饮用水源控制监测经费控制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11000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样送样期数	12期	12期	15	15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限	12期	12期每期及时报送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水质达标	有效保障	水质100%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59	33.45	33.4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6.59	33.45	33.4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提升环保执法工作能力，加大信访查处力度，做到一件不落，完成各项监测监察管理及环保宣传工作，增强群众环保意识。			抓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完成双随机104家企业单位现场执法检查并公示。开展“利剑”专项行动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工矿、企业单位180多家；全力查处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全年共受理投诉108件，处理率100%，全年未发生大的环境冲突事件及越级上访环境信访问题；开展“5.22”、“6.5”、“8.15”多个生态环保宣传日活动，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控制	33.45万元	33.4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11000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处理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信访结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	是否及时处理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安全	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